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陆环函〔2019〕36号

关于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污泥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污泥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污泥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河东镇秋冬路长埔仔山（白石门水库前），本项目是在原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主要由破碎车间、制坯车间、仓储库房、生活服务设施等组成。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环保砖（240*115*53mm）10000万块、沙6000吨，主要原料为建筑弃土（49万吨/年）、建筑淤泥（2万吨/年）、生活污水（1万吨/年）、粉煤灰（2万吨/年），主要设备为颚式碎料机1台、锤式破碎机2台、滚筒筛1台、搅拌机2台、真空挤出机2台、全自动切条切胚机1台、全自动码胚机1台、真空挤出机2台、箱式给料机1台、多斗取料机、球磨渣土分离机1台、泥沙分离机2台、脱水回收机1台、清

水分离罐 1 台、隧道窑 3 座、干燥窑 3 座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污泥回收再利用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

设施。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建筑淤泥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加强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隧道窑焙烧产生的废热烟气引入烘干窑进行余热再利用，余热利用后的废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引至15米高烟囱排放；堆场采用半封闭式堆场或设置围挡遮盖措施，破碎、筛分、搅拌和输送工序采用封闭式作业或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厂区内地面除绿化面积外应进行硬底化，堆场和生产区定时进行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储存、陈化应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排放。

（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和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

备，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砖料、沉淀池中产生的脱硫除尘收集后收集后回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余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防护距离内不能建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项目。

（八）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7.4$ 吨/年，氮氧化物 ≤ 13.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应服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1日印发
